

# 重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人才招聘程序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聘用程序，提高新聘教师质量，根据重庆大学人才引进的相关实施办法，重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制订聘用程序如下：

1、学院根据学科规划和队伍建设需要，确定人才招聘计划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报学校审批，由学院或学校统一发布招聘启示。

2、应聘者根据招聘计划向学院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（①推荐信 3 封，其中 1 封为本人导师推荐信，由推荐人直接发送至学学院联系人邮箱；②岗位申请表（包括个人简历、主要研究方向和学术成就和个人工作计划等）。

3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《人才引进基本条件》对应聘者进行初选。

4、在学部和人事处的参与下，学院邀请应聘者面试，作学术报告和课程试讲。学院组织全体教授、副教授、“青年百人”及以上职级的教师（实到人数不低于总数的 1/2），以票决的方式对应聘者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进行综合评议，经参会教师一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。

5、学院为通过面试的应聘者初步拟定教学及科研工作安排、聘期工作任务书，制订较为详细的职业发展规划，以及可提供的待遇和研究支持条件等，向学部提出推荐人选及

推荐意见。

6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对青年教师以副研究员引进的资格进行评定，做出推荐决定后报学部。学院推荐的高层次引进人才（教授、青年百人等），由学部组织校外专家评议。

7、学部对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全面审议，经过学部学术委员会审核、投票表决,确定拟聘人选报校人事处。

8、人事处审查拟聘人选材料，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审定，确定聘用人选。

9、新聘教师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，办理入职手续。

重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7年1月10日